重庆市林业局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

渝林规范〔2023〕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局，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，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2023年市林业局党组第9次会议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对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渝林政法〔2018〕9号）予以废止，有关工作按照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渝林规范〔2021〕3号）执行。

重庆市林业局

2023年3月28日